



故乡

□包继红

少年时课文学习鲁迅的《故乡》，现在记得起来的有：“带着银项圈金色圆月下、碧绿西瓜地里手捏钢叉的闰土”，还有“高颧骨、薄嘴唇、如细脚伶仃圆规的豆腐西施”。鲁迅的“故乡”是在一番家道中落的情绪下写就，自然是满篇落寞与惆怅，而我现在要写的故乡，格调不同。纵观整个中国历史，我们这一代人应该算经历故乡变化非常大的一代。从昔日的破旧匮乏到现在的繁荣富足，这番变化只能用“魔幻”一词来描述。

我的故乡达城那时是个依山傍水的破旧小城，我幼年时正是上世纪70年代，物资是极度匮乏的，到蔬菜公司排队买菜，新鲜猪肉常常断供，我们只有偶尔靠着父亲不知从什么渠道搞来的肉罐头解馋，也正因为如此，我们对故乡各种美味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：黄泥碾的生煎包——肉香面脆、滑嫩多汁，文家梁的面筋团——Q弹香糯，大北街的川北凉粉——麻辣鲜香！这些就是我们钟爱小吃中的奢侈品。

关于生煎包，母亲总要一遍一遍讲，说我小时候一路过那家铺子，肚子就会痛到走不动路，当然，最好的“止痛药”就是一个包子！拙劣的戏码一演就是很多年，这个对手戏因为有妈妈的爱还有童年的喜悦，所以乐此不疲、历久弥新。

上学必走的窄窄马路上，汽车总要扬起讨厌的灰尘，但那更成为我们放学绕路的理由。因为母校达二中就处在山腰上，干嘛下坡直接回家？从凤凰山上绕一下怎么啦？春天盛开的迎春花很香啊，酸枣树上的野果一点也不酸！

当然童年的天真烂漫遮不住成长的烦恼，长得大些，我便嫌弃我的这个破旧不堪的故乡起来。我嫌弃她街道凌乱、脏水横流，嫌弃她城区狭小、毫无美感……当我接到大学录取通知书，第一次坐上绿皮车远行，和妈妈挥手道别时，我突然惊觉：怎么回事？这一幕怎么如此熟悉？！唉……原来在梦中已经预演过很多次。真对不起，我的故乡，请原谅我曾经那么嫌弃你，一心想逃离。

对故乡这种复杂感情维持了很多年，因为我后来工作地都是国内知名大城市，故乡或许有些改善，但偶尔回家的我，还是难以及时感知，毕竟是一种不公平的比较。童年的美好、现实的失落一直交织在

每次回家踏上故土的路上。

终于，这种情感复杂状态结束了！

近些年，我的故乡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

首先是交通，多个隧道、桥梁的修建，多条道路的拓宽改建，彻底改变了城区道路狭窄拥堵的现状，新建的西外、北外新城，完全是一番大城市气象！破旧的老城区也修缮一新，若不是有导航，我回家一定会迷路。

其次是环境的改善，路上干净整洁，不再看到满地的垃圾，多个气势磅礴的大型城市公园：塔坨湿地公园、莲花湖公园落成了。还别忘了我们的达城依山傍水呀，本身就是基础很好的“美女”，凤凰山、鹿鼎寨、州河……美女一打扮，自然惊艳！

小城的优美便捷、大城的大气现代，兼而有之。我感慨起来：唉，故乡，你早日变样，我也不用奔死奔活往大城市奔了。

近几年工作回到四川，所以有机会常常回乡看望母亲。某日清晨，我从熟悉的小贩那里买了面筋团作早餐，陪着母亲在家门前的塔坨湿地公园散步，从河边满是露珠的青草路，走遍公园的不同层次不同主题的景观，走得累了，我们在凳子上坐着休息，远望凤凰山层峦叠翠、塔坨在水中倒影婀娜，听着妈妈摆过无数遍的老龙门阵，心情很好。

忽然，听到旁边两个老太太在聊天。“这么一大片地，不种粮食只栽花种草，好浪费哟！”“说起来好像是浪费，可是我们过去辛苦种那么多地，咋反而缺吃少穿呢？”“想来也是，现在吃穿不愁，就想环境更安逸，呆在这样的地方，硬是要多活几年！”“你看现在逛公园的人随时都是牵起线过路，一个个都是笑嘻嘻的，时代确实变了哦。”

听到这里，我的心口一热！是啊，老太太不懂中国的工业化进程，不懂全球社会大分工，她们的某些认知还停留在上个世纪，但她们能够感知到身边的变化，也因为珍惜这变化而产生莫大的幸福感。

我觉得这个珍惜是对建设者最高的犒赏。

老太太的对话更是触动了我的神经：其实我一直深爱故乡，包括曾经的嫌弃，也是另一种更深的热爱！

感谢建设、美化故乡的所有人！

乡愁里的童年

(组诗)

□梁登寿

影子

我的影子
是最忠实的朋友
与我不离不弃

妈妈加班时
我的影子
就是一只小猫咪

我喜欢月亮陪我踩影子
踩，踩，踩
踩成李白的一首诗

我不会踩妈妈的影子
因为，那是她夜班回来
披着的一件风衣

外婆

以前
外婆是一只萤火虫
记得她刚从乡下来
第一个夜晚
就帮我补满牛仔褲上那些

洞

如今
她去天堂数星星了
外婆就是一个梦
也是我梦里的痛

乡愁里的童年

那时候，我的童年很近
母亲守着我的梦话补衣裳
父亲蘸着月光搓草绳
苦寒的夜晚越搓越长

娃

那时候，我的童年很远
像外婆家那个难舍的池塘
赤条条的青蛙赤条条的娃
我和表哥拿着鱼钩钓太阳

那时候，我的童年很高
是爸爸肩头跳跃的星光
骑脖子摘葡萄，双手一举
我差一点就摸到了月亮

螂

那时候，我的童年很矮
像一只永远吃不饱的饿狼
掏鸟窝，烤野菌，偷核桃
稻草堆里经常睡着一只螻

今天，在异乡的儿童节
从孩子们的眼里找出我的
旧时光

终于发现，原来我的童年
是用岁月包着的一颗糖
舔一口，藏一藏

它一脚。

我们为它开了几次家庭会议，主要有两个意见：把它卖了，但卖了家里一头猪也没有了，过年吃什么啊；把它杀了，太小了吧，不忍心啊。

父亲急了：“就这样下去，哪个受得了啊？”方圆几里地，小学毕业的父亲是他们那代人中最有文化的人，但是他仍然没有想出办法来。

有一天，村里养种猪的杨老头找上门来，笑嘻嘻地向父亲道喜，一只手伸向父亲，做出索钱的动作。

父亲一头雾水：“什么钱啊？”
杨老头指着小白说：“它跑到我家种猪的猪圈去了，好事都干了。”

父亲哭笑不得地给了钱。
小白住进了猪圈里，母亲喂猪时它依然欢喜得直叫，但是它不再跳出猪圈乱跑了，而且食量大增，身材愈发肥胖起来。

我们又把它的名字从“瘟猪”叫回到了“小白”。它每年都要生两窝猪仔，每窝十多个。

将近十年里，我们从小学上到高中，几兄妹的学费都是卖猪仔得来的钱。

有一年冬天，小白只生了四个猪仔。不久，它就瘸了，站立不稳，而且吞咽东西都很困难。母亲和父亲就轮流着喂它，让它少食多餐。

一个屠夫说：“这猪老了，卖给我吧。”
母亲和父亲异口同声地说：“不卖。”

第二年春天，小白走了。母亲和父亲将它埋在水草丰美的河边，就是那年春天母亲发现它的那儿。

那年闹猪瘟，有的人家直接把将死未死的猪弄到荒野，都懒得埋了，任其自生自灭。我们院子的三户人家也没有一条猪幸免。

有天，母亲在河边捡到一只小白猪。防疫人员刚刚对猪圈消毒，大家说这只猪也有猪瘟，便不让小白猪进院子。

母亲说，院子的猪都绝种了，留下它吧，它不进猪圈，观察观察吧。我家的看家狗刚刚被人偷了，母亲就安排小白猪睡猪圈背后的狗窝。

我们叫它小白，都很稀罕它，都想给它吃点好东西。那些年，我们勉强能够吃饱饭，它能够吃上几颗粮食都已经是奢侈了，我们所说的“好东西”，就是我们几个孩子背着大人把碗里的饭匀出一点给它。

母亲下地里干活儿，它就跟着去地里啃草。收工回家，它就跟着母亲回家，在脚边转来转去，直到夜里母亲吼一声“小白，该去你的狗窝了”，它才恋恋不舍地去狗窝睡觉。

每天放学回家，我们就逗小白玩，比如拿着烤红薯，让它跳起来吃，直到它精疲力尽时才落到它嘴里。若干年后，在城里看到别人抱着宠物狗，我不由想到小白，它就是我们小时候的宠物。

小白长到几十斤的时候，就不是可爱的宠物了，就是一头饥饿的猪——邻居经常投诉它把庄稼拱了，弄得母亲到处赔礼道歉。父亲就把它关进了猪圈，关一次它跑出来一次，气得父亲咬牙切齿，提起木棒就追，它一溜烟就跑到母亲的脚后跟。

我们再也不叫它小白了，叫“瘟猪”，谁见了恨不得给

□吉虹任

小白